

全国人大代表、华兰生物董事长安康:

三方面发力 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倪铭娅 鲁秀丽



疫苗质量显著提高

中国证券报:疫苗管理法突出了对疫苗生产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并且在疫苗的研发方面引入了创新激励的措施。对实施半年的新法有哪些切身感受?

安康:疫苗法的制定,突出了对疫苗生产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国家将疫苗定义为战略性和公益性产品,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将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疫苗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此次我国新冠肺炎疫苗的研制就充分体现了疫苗的战略性意义。随着国家对疫苗管理力度加大,以及疫苗行业科技不断进步,我国疫苗质量已经显著提高,与国外疫苗质量没有差别。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证券报:如何推进医药产业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安康:医药产业的转型升级有赖于各方面针对性措施的提出与落实,整体的转型进度主要受政策、市场、社会三个方面因素影响。

政策方面,需保持政策的连贯性与系统性,提高政策的执行度,减弱地方保护行为,并重视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地

方特色。

市场方面,需在药品流通、产品定价、招标采购、项目融资等环节构建良好竞争秩序,优胜劣汰,以市场激励企业创新,同时鼓励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提高市场集中度。

社会方面,需提高社会对医药企业运行的监督、检举、引导作用,加强医药行业协会的宣传、引导、监督职能,并推进生物实验伦理管理,培养社会对医药研发的正确认识。

积极开展分拆上市工作

中国证券报: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进展如何?分拆后两家公司分别如何聚焦主业,提升综合竞争力?

安康:华兰生物4月21日披露了分拆上市方案,拟分拆华兰疫苗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开展。

华兰疫苗分拆出去后,华兰生物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更好地专注于血液制品业务。华兰疫苗独立上市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大研发、运营的投入,深化公司在生物制品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疫苗制品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巩固华兰疫苗的市场竞争优势。

未来华兰疫苗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建议

完善国产自主 创新药物扶持政策

□本报记者 鲁秀丽 倪铭娅

全国人大代表、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时表示,目前,国产创新药的扶持政策还存在政策碎片化、管理分散化的问题,建议完善与优化国产自主创新药物相关扶持政策。贝达药业一直致力于中国自主创新药的研发,经历过早期创业的艰辛,并成长为首家登陆创业板的创新药研发企业。希望创业板各项改革举措能尽快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早日打造成国际领先的创新资本形成中心,推动上市公司更好地释放创新动能。



优化政策 鼓励创新药发展

中国证券报:医药企业应如何提升新药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

丁列明:关键核心技术是买不来、要不来的。要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的药费负担,满足老百姓的医疗需求,必须依靠自主创新,打破进口药的垄断,真正把医疗卫生战略安全、百姓看病定价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目前存在一些制约企业科技创新的因素,例如国产新药审评审批速度跟不上产业发展需要,创新药进入市场存在诸多瓶颈,人才和资本也都有待加强等。还需继续加大改革力度,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解决新药批准上市后如何快速进入医保和医院的问题,从而激发药企创新的原动力。

相关部门对国产创新药的扶持还存在政策碎片化、管理分散化的问题,应完善与优化国产自主创新药物相关扶持政策。为避免国外技术和产品垄断,应大力鼓励加速发展本土创新药,首仿药,创建一个自主创新的良好生态环境,提高创新型企业的积极性,加快国际前沿创新技术引入中国,最终建立一个具有独立自主创新能力的国产创新药企业梯队。建议与国家癌症攻坚行动统筹起来,从国家专项支持、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专利保护、审评审批等,全方位出台国家层面的发展战略纲要,确立各部门的目标、

责任和权力。

借力资本市场实现腾飞

中国证券报:在借力资本市场方面,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哪些突破?

丁列明:从贝达药业这几年的发展,我们看到了资本市场对于企业发展的重大影响,从资金、人才集聚、产品品牌、企业形象到未来发展,应该说,创业板上市为贝达药业的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安上了创新的引擎。

业绩实现了大幅度提升,屡创历史新高。上市当年,公司销售收入突破10亿元,2019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超15亿元、净利润超2亿元;凯美纳销售再创历史新高,连续四年销售额突破10亿元。

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上市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要求,积极向其他上市公司学习,逐步建立了规范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化企业制度,企业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为未来发展打下了扎实基础,公司荣获上市公司金牛奖等奖项。

公司新药研发进入快车道。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我们创新驱动的道路越走越宽,建立了国内领先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研发人员达400多人,在研项目超过30项,进入临床阶段的有12项,其中4项已经进入最后的三期临床研究阶段。

让制度。刘新华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的相关制度。二是明确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大比例质押自己持有的股份提出规范要求。三是增加股份让与担保制度,明确为担保债权实现,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股份转移于债权人。明确上市公司违反法律提供的担保无效。

健全上市公司分立及清算制度。刘新华建议,增加有关授权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分立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再适用一般的公司设立、股票发行上市等法律制度规定。

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公积金管理以及公司审计等财务会计制度。刘新华建议,一是增加上市公司强制分红制度,建立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与分红挂钩机制。二是完善公积金转增股本制度,删除股票发行溢价款应当列为资本公积金的强制性规定,明确公司发行股票所得价款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同时,删除资本公积金不得弥补公司亏损的规定,允许通过削减股东权益

的方式吸收亏损。三是增加规定监事会可以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挥监事会作为公司专门监督机关的作用。四是明确上市公司会计年度作出特殊安排,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与经营状况,在公司章程中对会计年度起止日期作出安排。

拓展刑法规制范围

刘新华指出,新证券法扩宽了证券的范围,需要修订刑法以形成良好的衔接,确保证券法的实施效果。

具体而言,一是拓展刑法规制范围,增强新修订证券法的实施效果。刘新华说,新证券法已规定存托凭证属于法定证券类型,并明确其公开发行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实践中,已有红筹企业提交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申请,今后一旦出现欺诈发行存托凭证的情形,危害性较大,亟需修订刑法拓展法律法规制范围。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更加隐蔽,方法更加多样,如“抢帽子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

纵”“幌骗交易操纵”等。目前,过半数的案件判决书引用兜底条款予以处罚,反映出刑法规定的操纵情形与实践相脱节的问题。“新证券法新增了操纵市场行为,细化了规定,为适应市场的变化,与新修订的证券法相衔接,建议增加新的操纵情形。”刘新华强调。

二是加大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惩戒力度。欺诈发行犯罪影响的投资者人数众多,社会影响恶劣,但与集资诈骗罪最高可处无期徒刑的规定相比,欺诈发行犯罪的刑期明显偏低,与该罪造成的严重后果不相一致。同时,从境外立法经验看,

各国和地区对欺诈发行都规定了非常严厉的刑事责任,如美国最高可判处25年有期徒刑,日本和我国香港地区最高可处10年有期徒刑,幅度提高刑期年限。

四是扩展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制范围。刘新华说,新证券法规定的提供证明文件的中介不仅包括保荐人,还包括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承销商等,这些机构在债券承销、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活动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方面负有很高的义务,需修订证券法扩展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制范围。

全国人大代表、华北制药董事长杨国占:

加快落实小品种药品 生产供应和采购政策

□本报记者 鲁秀丽 倪铭娅



全国人大代表、华北制药董事长杨国占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加快落实小品种药品生产、供应和采购相关政策,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业大变化、快变化。依托生物药技术和产业化优势,华北制药加快在研产品的上市步伐。华北制药已形成“谋划一批、在研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化新品研发结构。

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中国证券报:公司曾承诺将以华北制药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最终唯一平台,实现华药集团医药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请谈谈进展情况。

杨国占: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一方面,加大直接融资力度,调整优化融资结构,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手段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战略合作,实施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

今年,我们开始将华药集团的医药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整体上市承诺,实现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2020年4月16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目前正在加快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保障短缺药品供应

中国证券报:请介绍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建议。

杨国占:我们期待在统筹生产方面,一方面实行小品种药品清单制管理,药品生产企业有针对性对清单内品种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发挥小品种药品生产基地优势,培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短缺药面临的问题是用量小或交易价格低,企业生产能力不足,希望在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比如,在采购政策和采购方式方面,综合考虑生产企业数量、行业规模、临床应用和产品特性等因素,尝试“定点生产”的稳定药物供应形式和采购方式。由国家相关部门审定“定点生产”的可行性,并协助解决政策、资金、采购量、采购价格和货款支付等问题。同时,选择小品种药品生产基地内成员,对“定点生产”方式进行探索和论证。

中国证券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方面,华北制药采取了哪些具体举措?

杨国占:党的十九大以来,华北制药践行“健康中国”战略,积极调整产业结构,聚焦生物产业,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企

业大变化、快变化。依托生物药技术和产业化优势,华北制药加快在研产品的上市步伐。华北制药已形成“谋划一批、在研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化新品研发结构。

全国人大代表、大参林董事长柯云峰建议 将零售药店纳入公共卫生体系

□本报记者 鲁秀丽 倪铭娅



全国人大代表、大参林董事长柯云峰21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

采访建议,应允许使用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公共卫生安全个人防护必须用品;将预防性作用和康复性品种纳入《药品目录范围》;将零售药店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和整体国民健康规划,把大型连锁药店作为防疫战略物资的储备单位。

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中国证券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在管理体制机制、政策支持等方面,需要如何进一步发力?

柯云峰:首先,在管理机制上,国家医保管理部门应把零售药店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和整体国民健康规划中,在管理中应有所体现。其次,国家应把大型连锁药店作为防疫战略物资的储备单位,充分发挥大型连锁企业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优势。再次,我们正在全方位发力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希望有关部门给予宽松的政策环境。

中国证券报:今年资本市场改革措施不断,在助力企业发展方面还有哪些期待和建议?

柯云峰:从2017年企业上市以来,我们一直积极与资本对接,2019年大参林首次成功发行10亿元可转债,2020年公司市值再创新高,显示出资本市场对企业价值的认可,我们将努力发展,回馈公司股东。

尽快推进公司法刑法修改

(上接A01版)五是增加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丰富完善公司股票、债券发行融资制度。刘新华指出,现行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可以公开发行普通股票、公司债券两种直接融资工具,但从市场实践情况看,融资品种结构和发行方式的规定比较单一,不能满足市场多元化融资需求,不利于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他建议,一是修订公司法中关于“同股同权”的相关条款,在继续坚持“同股同权”原则基础上,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绝对多数决议,公司可以发行拥有不同表决权数的普通股。二是丰富类别股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可以发行普通股以外其他种类的特别股,维护类别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公平。三是明确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私募债发行提供法律依据。四是丰富债券品种,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发行可交换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五是加强债券持有人保护,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受托管理人制度。

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公积金管理以及公司审计等财务会计制度。刘新华建议,一是增加上市公司强制分红制度,建立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与分红挂钩机制。二是完善公积金转增股本制度,删除股票发行溢价款应当列为资本公积金的强制性规定,明确公司发行股票所得价款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同时,删除资本公积金不得弥补公司亏损的规定,允许通过削减股东权益

的方式吸收亏损。三是增加规定监事会可以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挥监事会作为公司专门监督机关的作用。四是明确上市公司会计年度作出特殊安排,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与经营状况,在公司章程中对会计年度起止日期作出安排。

拓展刑法规制范围

刘新华指出,新证券法扩宽了证券的范围,需要修订刑法以形成良好的衔接,确保证券法的实施效果。

具体而言,一是拓展刑法规制范围,增强新修订证券法的实施效果。刘新华说,新证券法已规定存托凭证属于法定证券类型,并明确其公开发行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实践中,已有红筹企业提交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申请,今后一旦出现欺诈发行存托凭证的情形,危害性较大,亟需修订刑法拓展法律法规制范围。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更加隐蔽,方法更加多样,如“抢帽子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

纵”“幌骗交易操纵”等。目前,过半数的案件判决书引用兜底条款予以处罚,反映出刑法规定的操纵情形与实践相脱节的问题。“新证券法新增了操纵市场行为,细化了规定,为适应市场的变化,与新修订的证券法相衔接,建议增加新的操纵情形。”刘新华强调。

二是加大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惩戒力度。欺诈发行犯罪影响的投资者人数众多,社会影响恶劣,但与集资诈骗罪最高可处无期徒刑的规定相比,欺诈发行犯罪的刑期明显偏低,与该罪造成的严重后果不相一致。同时,从境外立法经验看,

各国和地区对欺诈发行都规定了非常严厉的刑事责任,如美国最高可判处25年有期徒刑,日本和我国香港地区最高可处10年有期徒刑,幅度提高刑期年限。

四是扩展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制范围。刘新华说,新证券法规定的提供证明文件的中介不仅包括保荐人,还包括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承销商等,这些机构在债券承销、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活动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方面负有很高的义务,需修订证券法扩展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制范围。